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

联系人：郭宁宁

联系电话：0512-68751472

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普路 58 号科技大厦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政通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倩雯

联系电话：13812722132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 160 号龙西大厦 14 楼

根据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320505-RHZH-C2026-0006(采购包二)苏州高新区 2026-2027 年度批次用地组卷报批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1447500.00）。报价明细为：

序号	费用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用地报批组卷及流转工作	15	个	96500	1447500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咨询费、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内容

2.1 项目概况

项目服务内容为开展高新区 2026-2027 年度村镇/城市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服务。

2.2 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苏州高新区 2026-2027 年度批次用地组卷报批服务，招标工作内容具体包括：

（1）协助开展勘测定界，确定用地报批上报数据；

（2）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征前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3）按照省、市关于用地报批报件的编制要求，开展用地报批组卷工作；

（4）积极参与用地报批各项环节，协助主管部门开展与各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5）协助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批次进行整套征地材料（包括征前征后部分）的整理归档工作。

2.3 工作量

每采购包承接子项目数量少于十五个，按实际结算；超过十五个，以十五个计。

2.4 成果要求

获取苏州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项目用地的批文。

2.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每个子项目按文件规定完成征地前告知程序后 90 日历天内，取得主管部门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复。如因甲方原因或土地管理政策变化等其它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时间延误，则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三、甲方的义务

3.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指导性文件。

3.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3 若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相关内容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

3.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应配合乙方现场踏勘、沟通协调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3.5 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

四、乙方的义务

4.1 乙方应当认真执行并按时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当坚守工作范围的职责。

4.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

4.3 乙方应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程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4.4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报酬。

五、合同价格支付及履约验收

5.1 支付步骤：获得用地批文并将成果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5.2 费用最终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的发票。

B、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5.3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5.4 履约验收：

（1）实施主体：甲方组织验收。

（2）验收时间：合同期满。

（3）验收方式：按甲方要求。

（4）验收内容：按磋商文件。

（5）验收标准：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

12.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三、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3.12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